

【14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 年度選偵字第 60、72、93、107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判決案號	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776 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王○珠	身分	鄉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（黑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共同被告間若具有對向性之關係，為避免嫁禍他人而虛偽陳述，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；未足認已達預備行為實施之階段。		
備註	本案起訴三人，其中張○華行賄、張○智收賄均有罪確定。王○珠委請張○華行賄部分無罪確定。		

【起訴要旨】

王○珠（無罪確定）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登記候選人。而張○華、張○智（左二人判決有罪）則均為○○鄉之居民。張○華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7 時許，以新臺幣 500 元之代價，交付與有投票權人之張○智，以此方式行求賄賂，並約定其於上開選舉時投票給王○珠。張○智明知張○華交付之款項，係屬行賄買票之賄賂，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，而許以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收受 500 元後，並許以投票予王○珠，而許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一、證人張○華雖於偵查中證稱：王○珠問我可不可以幫她，我說我是○鄰鄰長，幫她會被人講話，她就沒有在跟我聯絡了。她確實有講到要買票，但是我拒絕了，王○珠當初說可不可以幫她處理一下票，我跟她說哪裡的，她說○鄰的，我說不

好意思，我這裡都很熟。她說能不能幫她買。我拒絕了，她就沒有再講了等語，然於審理時改稱：「（她有無具體提到如何幫她？）沒有，她只有要我幫她多一些票，沒有講到買票的問題」、「（所以並沒有提到買票問題？）對」、「（王○珠有無跟你說如何買票？）沒有」、「（有說買多少錢？）沒有」、「（有說買那一區？）沒有」等語，前後不一致而有瑕疵。

- 二、縱依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於偵訊時所述，其與被告王○珠之談話過程與內容，被告王○珠僅提及幫忙買票，即遭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拒絕，便未再詳述買票之對象、數量、對價、時機、準備多少金額等預備賄選應有之計畫、細節，亦未提出任何選舉人名冊、賄選所需現鈔等物品，同據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於偵訊時陳述在卷，因此，依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於偵訊所述至多僅能認定被告王○珠有賄選之動機或犯意產生，而尋求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之犯意聯絡，尚無法據此認定已達到預備行為實施之階段甚明。
- 三、檢察官所舉通聯紀錄，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證稱，係主要與王○珠聯絡買賣薑黃麵線之事，並非聯繫被告張○華要為被告王○珠預備買票之事，是此2通通聯紀錄，亦無法作為本件被告王○珠預備賄選之不利事證。
- 四、證人陳○凱於偵訊及法院審理時證述：有於選前3天向被告張○華詢問王○珠有沒有來，並沒有說有沒有拿錢來等語，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○華所述陳○凱說王○珠有無拿錢之證述不符，另由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證人陳○凱知悉被告張○華與被告王○珠之間之對話為何，要難以上開證人陳○凱與被告張○華間之對話，即認定被告王○珠有拜託被告張○華買票一事。
- 五、另由被告王○珠所提出自107年9月27日至107年11月8日與證人陳○凱之通話譯文顯示其2人之對話，亦均無談到被告王○珠買票一事，及被告王○珠有拜託被告張○華買票一事，要無法以證人陳○凱與被告王○珠有多次通聯密切，且證人陳○凱於107年11月10日傳送簡訊與被告王○珠說不再介入被告王○珠之選舉等情，而逕採為不利被告王○珠預備賄選罪之認定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法院認縱依偵查中同案被告張○華之證述，被告王○珠向同案被告張○華探詢，可不可以幫忙處理一下票（○鄰），張○華稱不好意思，這裡都很熟。王○珠稱說能不能幫她買。遭張○華拒絕乙節屬實，仍未達預備賄選之階段，況其他證據亦未達足以補強認定已達預備賄選之程度，故判決無罪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為釐清及證明被告已達預備賄選之階段，於訊問證人或被告時，宜就買票之對象、數量、對價、時機、準備多少金額、樁腳負責之地區、已認識或掌握之投票權人姓名、候選人自行估票票數等預備賄選應有之計畫、細節予以追問，據為起訴與否之依據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本件二審判決對於一審判決無罪之理由全部引用，另敘明：被告與張○華在形成賄選之犯意聯絡過程當中，已隨即遭張○華拒絕而不復形成賄選之犯意聯絡，此外被告並無任何預備賄選之舉動或作為，不能以推測之方式認定被告有罪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預備賄選為著手實行賄選前之準備階段，認定預備犯之證據不易取得，大多倚賴著手實行賄選者之供述，加以證人事後翻供之情形普遍，故不易定罪。
- 二、起訴書認被告涉嫌預備賄選罪，所憑之主要證據為張○華之證詞，然張○華事後翻供，被告自難以定罪。
- 三、起訴書既已認定被告委請張○華替其向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時，張○華並未允諾，是若認定被告涉嫌預備賄選罪，須再就被告預備賄選之細節加以訊問（如一審建議改進事項），訊問過程中如發現有其他證人知悉或參與，應一併傳喚作證，並查扣相關聯繫資料（如通訊軟體之對話），避免單一證人之翻供，導致無罪之結果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預備賄選之階段，介乎犯意與著手之間，認定不易。祇有一項供述證據，無論其為被告之自白或證人之陳述，均難因此遽行認定被告確實犯罪，必須仰賴其他供述或非供述證據互

相印證、補強。故接獲檢舉時，檢、警應即刻調查相關事證，詳實詢問，環扣證據，避免事後串證、產生矛盾或模糊證據，以查明被告行為是否已達預備賄選之階段。